

关于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
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17]第 1-0032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

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17】第1-0032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公司”）于2017年3月26日公告了2016年度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25日收到公司转呈的贵所下发的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227号，现就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专项说明如下：

一、2016年度你公司向乌海洪远新能源实现销售额12.87亿元，主要来自乌海神雾40万吨/年PE多联产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及设备买卖。请说明具体交易内容、金额、收入确认情况、对利润的贡献情况，并请会计师核查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及与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一致性。

回复：

（一）、2016年公司乌海项目交易明细情况如下：

业务性质类别	累计实现收入	累计实现成本	累计实现毛利	累计毛利率
工程总承包	1,013,665,335.54	689,277,302.00	324,388,033.54	32.01%
工程总承包	160,028,273.21	108,819,225.78	51,209,047.43	32.01%
工艺包编制	75,471,698.40	575,756.23	74,895,942.17	99.24%
工艺包编制	37,735,849.06	1,932,740.11	35,803,108.95	94.88%
合计	1,286,901,156.21	800,605,024.12	486,296,132.09	37.79%

2016年度，公司与乌海洪远发生上述交易，主要包括电石炉及预热炉系统的工程承包及工艺包编制业务。当年确认收入合计12.87亿元，实现毛利合计4.86亿元。该客户当年收入占2016年度收入总额41.18%，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二)、会计师将该项目收入确认作为重点审计领域，核查情况如下：

1、了解公司不同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营电石行业的工程总承包及工程工艺设计业务，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具体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业务按建造合同准则规定确认收入。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项目周期通常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工程总承包业务按项目明细核算，其完工进度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根据项目预计造价进行估算。在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变化或可预见的成本变化对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实际成本包括已经发生的项目直接建造成本和分摊的间接费用。其中，直接建造成本包括：设备材料成本、分包成本、人工成本和项目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包括项目水电费、项目差旅费等。对于直接建造成本，主要为设备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其中，设备材料成本包括专用设备成本及通用材料成本。专用设备成本按运抵至项目现场的专用设备金额确认，；通用材料成本按运抵项目现场并安装使用的通用设备金额确认为工程项目成本。分包成本按分包商在工程结算日或资产负债表日向公司报送经审核后的《施工进度完成确认书》及《分包施工成本计算表》作为计量依据，按分包工作量确认为工程项目成本。对于人工成本按照工资分配表计入项目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归集至合同成本计算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对于项目直接费用，均按项目据实列支，在资产负债表日归集至合同成本计算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对于间接费用，主要为项目差旅费，该类费用均按项目核算据实列支，在资产负债表日归集至合同成本计算累计实际发生成本。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在合同有对应存货的情况下，将预计损失作为存货减值准备，预计损失超出存货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当期费用。

（2）工程工艺设计

工程工艺设计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确认，具体如下：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工程工艺设计业务，在完成项目将设计成果交付客户后，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如果工程咨询设计业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的收入、成本。待完成项目将设计成果交付客户后确认剩余的收入、成本。

工程工艺设计按项目核算，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按照实际发生成本（或工时）占预计总成本（或总工时）的比例确定。具体如下：

（1）当预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折旧费用等其他间接费用时，采用已经发生工时占预计总工时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2）当预计成本除人工成本、折旧费等间接费用外，还包括差旅费、外购工艺包、分包等费用时，采用已经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上述收入政策与业务特点是相匹配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了解业务背景及项目实施情况，了解公司对于该类业务财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及执行情况

我们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对业务背景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了解，包括关联方关系沿革及商业模式、定价过程及公允性、同时通过对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测试，认为公司对于该类业务的控制是有效的。

3、检查收入成本确认依据，测算完工进度及收入确认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我们通过检查对应业务合同、成本发生资料及结算付款凭证等，对完工进度的和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认定；同时，我们通过对业主及主要供应商发函取得了其对当期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的认定。上述内部及外部依据能证明该项目交易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4、实地走访项目现场，访谈主要供应商及业主方，对合同履行情况、结算情况获取了进一步的证据。

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前往项目现场实地走访，查看现场项目实际形象进度，同时与项目业主方及主要供应商、施工分包商进行了访谈，了解项目整体进度及合同执行情况与公司账面记录相符。

5、结论

经核查，会计认为，公司乌海项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准则规定，且一贯执行；该项目 2016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是真实合理的。

（本页无正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1日